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唐益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17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预计了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8,500.00 万元。2017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60,281.56 万元，实际发生额度超出预计

发生总额的 24.2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公告金额	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5.14	0.27
	小计	2,000.00	185.14	0.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33,148.98	34.6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24.09	25.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05.27	1.47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6.38	90.60%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1.70	9.6%
	小计	46,500.00	36,096.42	—
向关联人申请敞口授信	宜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
	小计		24,000.00	—
合计		48,500.00	60,281.56	—

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时未能及时甄别出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资公司董事张辉先生在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的兼职情况，致使 2017 年公司向宜宾市商业银行申请了敞口授信 2.4 亿元的关联交

易未能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2,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小计	53,300
向关联人申请敞口授信	宜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小计	60,000
合计		115,300

（二）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8494.98

	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8.8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6.60
	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小计	8900.43
向关联人申请敞口授信	宜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小计	40800
合计		49700.43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特”）：法定代表人，邓传东；注册资本 98205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南广镇盐坪坝；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粘胶长丝；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2,662.70 万元，净资产 608,141.92 万元。

海丝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海丝特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2、四川九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河电力”）：法定代表人，周燕宾；注册资本，2,766.29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衣服街 52 号；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开发、销售，中小型电站及输电线路的设计等。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842.09 万元，净资

产 4,884.82 万元，净利润 196.33 万元。

九河电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九河电力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法定代表人，易从；注册资本，10,53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主营业务：机制纸、造纸原料、轻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3,874.25 万元，净资产 14,570.37 万元，净利润 9,246.47 万元。

宜宾纸业的控股股东四川省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宜宾纸业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4、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胡岷；注册资本，132,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女学街 1 号；主营业务：吸收公共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37,394.66 万元，净资产 331,206.41 万元，净利润 16,561.14 万元。

宜宾市商业银行董事张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宜宾市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5、宜宾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新材料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宜宾市南溪
区南溪街道九龙村；经营范围：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制品的研究、
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由于金刚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的无数据。

金刚新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洪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
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金刚新材料
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6、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法定代
表人：张郑；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港园
路西段 61 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宜宾锂宝董事邓敏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第 10.1.5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宜宾锂宝与本公司形成关
联关系。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989.34 万元，净资
产 21,600.00 万元。

7、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锂电”）：法定
代表人：王政强；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江
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海丰大道 1 号；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料、
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

术服务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51.36 万元，净资产 11,000.00 万元。

光原锂电法定代表人王政强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中第（二）款的规定，光原锂电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8 年预计

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是由于同属于国资公司控股、参股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